

114/03/04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02/21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01/16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修畢第二專修學分學程者：最低畢業學分結算總數為120學分(42學分+通過課程至少8學分(五類型，任意選四門各2學分)，專業必修59學分，專業選修39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畢第二專修學分學程外系學分，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修畢的領域學分學程者：最低畢業學分結算總數為120學分(42學分+通過課程至少8學分(五類型，任意選四門各2學分)，專業必修59學分，專業選修39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畢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外系學分，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已申請遠東資源學院實習滿半年者，須符合菁英班各項畢業學分要求且修畢菁英班之工化或材料或環境安全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

「工讀實習課程(一)(四)」及「工讀自習學分」為三必修，另外可選修該班教學課程。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7 學分，一至二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三至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

三上課程每週以4/5倍時數上課，以補足選數。